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虹）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0	0	否

（二）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交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继续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



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一事提供了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事务所



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本人与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并一起商议公司财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改进问题。针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完善，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监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全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了上述委员会的作用。

2020年，本人出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0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或在专门时间多次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进



行了具体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谨慎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为方便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aohong@xmu.edu.cn

2020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支持。2021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肖 虹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